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83364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周晓进

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梁垛镇永和村五组10号

代理机构 盐城市伟业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广告宣传；电话市场营销；广告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安排和组织市场促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